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35號

聲 請 人 袁○○英

法定代理人 袁○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袁○貴繼承權一案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聲請人未提出監護人之印鑑證明、為受監護宣告人利益拋棄繼承聲明書、遺債大於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並聲請人之監護人並陳報不予補正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